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*ST 大港

公告编号：2020-048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20 年 9 月 4 日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3:00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339,299,3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648%，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37,444,1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4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855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茂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029,03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03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239,3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05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4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4288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09%；弃权 239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、蒋成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